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 5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5 月份召開第 1647 次至第 16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藉由理事會決議，訂定鑑定收費統一標準，約束事業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2、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松果購物」網路通路及 POYA 寶雅、HOLA 特力和樂等實體通路銷售「環保室內拖鞋」宣稱「專利字號：D144859」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3、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HOLA 特力和樂銷售「HOLA EVA 柔軟兒童室內拖鞋」等商品刊載「專利字號：D144859」，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 4、金苾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5、明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於 L 型文件夾及自身網站宣稱「18 年以上專業理賠經驗」、「秉持 19 年專業理賠」等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6、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於私藏生活網站銷售「WATO 燃脂腰帶」商品，廣告刊載「6 倍爆汗」、「跑步 5 分鐘=平常 30 分鐘」、「加速腰部燃脂」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7、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南屯區「國雄集團仰德大道」建案廣告之「A8 A9 A17 A18 A26 A27 平面參考配置圖」、「A6 平面參考配置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原用途為樓梯間規劃為書房、會議室、琴房、畫室等室內空間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20 萬元、100 萬元罰鍰。
- 8、瑞士商福維克有限公司於 Line 電子廣告單宣稱 Aura/Hera/Ventus 空氣清淨機「業界最高 CADR 值 765 以上」、「AURA 空氣清淨機有效過濾「PM2.5 達 99.9%」、「經濟部節能標章」及「最多醫師使用，評價也最高（高雄.台南地區超過 500 家醫院.診所.部桃.台南市立醫院.台南市立圖書館.成大.防疫旅館……等）」；於公司網站載有 AURA 空氣清淨機「SGS

PM2.5/除甲醛/抑菌檢測」及影片載有「SGS 認證 5 分鐘內細菌去除率 >99.9%」；於 YouTube 網站上傳 AURA 空氣清淨機影片載有「SGS 認證 甲醛去除率 >99.7%」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9、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富心六逸」建案，於 2 樓實品屋廣告之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10、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允立國際有限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tokuyo SS-Beauty 豪美椅 TC-679 按摩椅」商品，廣告刊載「業界唯一 5 年皮革保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1、張○○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twist plate alatolahraga 扭腰盤」商品，廣告宣稱「減肥燃脂」，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2、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富實業社於民視消費高手網站銷售「激降【YPL 原廠正品台灣代理】澳洲黑科技 2020 最新款 微壓塑形美腿褲 貓步款 Cat Walk-升級版」商品，廣告宣稱「燃脂 5 倍提升」、「植物燃脂精粹，奈米級深層滲透十倍高效燃脂」，對於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 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 (一) 5 月 4 日於本會辦理「AI 產業應用與發展趨勢」專題演講。
- (二) 5 月 18 日至 19 日於高雄市辦理 112 年度「廣告規範實務研習營」。
- (三) 5 月 26 日於本會召開「有關不實廣告相關法規之裁罰金額座談會」。
- (四) 5 月 30 日於本會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議題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 (一) 5 月 1 日、5 月 4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分別於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辦理 112 年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二) 5 月 12 日、5 月 17 日分別於台南市東區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聽語多重障礙福利協進會-大崙站辦理 112 年度「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三)5月16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12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臺北場」。

(四)5月25日於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計畫。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111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國際事務

5月9日至11日至韓國參加「市場界定、經濟分析及濫用優勢地位案例中的證據」競爭法研討會。

六、其他

5月29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2年5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